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英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大英县水利局完善县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中心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乘客电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曳引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安全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限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缓冲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绿盾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门机 (标的名称) 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重庆富士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0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6.24 万元, 属于 ( 中型企业 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中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